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可能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元。」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六、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它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八、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